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审议及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

现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会人员
1	2019年1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	全体监事

			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2	2019年3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2019年3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19年4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
5	2019年4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体监事

6	2019年6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
7	2019年6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
8	2019年8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体监事
9	2019年10月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监事
10	2019年10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11	2019年12月1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并发表了审慎客观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体系完善、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胜升城”）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52%的股权。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完成了众德环保52%股权的过户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德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2019年10月，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12月，公司已完成对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3、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0万元与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陕西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1月，公司已完成对陕西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2020年1月，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3月，公司已完成对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锦胜升城持有的众德环保52%股权。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为锦胜升城的有限合伙人而使上述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时，做好内幕信息在流转、审批过程中的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并由专人将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

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九）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情况。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